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VBP8PL5H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01号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2月24日止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2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军红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7,380,49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96,623.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8,999,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投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73,994.55	70,006.86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I期）	64,984.54	61,411.64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0,899.94 万元小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考虑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I期）	64,984.54	61,411.64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总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三、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683,939.16 元，本次拟置换 28,590,773.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73,994.55	3,068.39	2,859.08
总计		73,994.55	3,068.39	2,859.08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许可、体
记、备案、信
息、监管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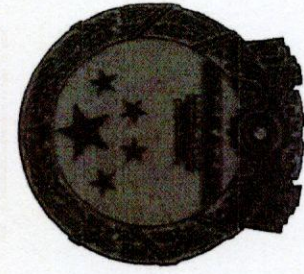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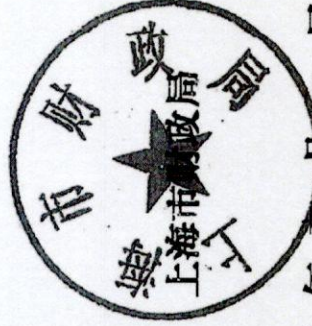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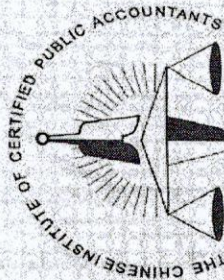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信立信
1959-09-24
310108196909241226
冯雷
310108196909241226

姓 Full Name
号 No.
Sex
Date of Birth
Work Unit
Work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雷(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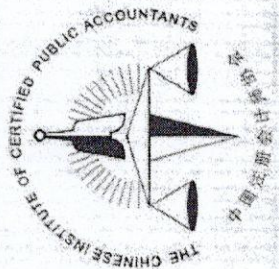
3100000521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2 1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军红
Full name 董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18
Date of birth 1983-08-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381198308180040
Identity card 410381198308180040



蔡长明,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1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董军红(11000157047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董军红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